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内部OA系统、网络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安文先生、王平先生、曲娜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1.01补选王安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补选王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补选曲娜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王安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补选曲娜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1选举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现场会议当天,参会人员应携带登记资料,经律师现场审核后参会。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子邮箱地址:hxny@cwpc.com.cn。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栏可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王安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补选曲娜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选举票数"栏填写投给各候选人的票数。委托人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投给三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得超过该选举票数;超过的,对该提案组所投选举票均为无效;不同意某候选人的,可以对该候选人填报0票。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安文先生、王平先生、曲娜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安文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6年4月,历任四川大学基建处处长、党支部书记;2026年5月至今,任四川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退休返聘)。

王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平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自贡市国资委"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专家库成员。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自贡分所所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兼自贡分所所长。2024年4月至今,任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融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172)独立董事。

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曲娜玮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泰和泰律师事务所;2022年10月至今,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曲娜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预计将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1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9月12日	2027年09月12日	2.45%	24.10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2.55%	是	11.32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9月12日	2027年09月12日	2.45%	是	24.10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8月16日	2026年08月16日	2.60%	是	17.67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02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2.55%	是	11.81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02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2.55%	是	10.76
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2.60%	是	14.89
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年01月26日	2028年01月26日	2.30%	否	-
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2.65%	否	-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9月27日	2027年09月27日	2.45%	否	-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2.65%	否	-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机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48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年08月21日	2027年02月21日	1.0%-2.15%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担保追偿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暂计人民币58,982,711.85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一审判决已生效,但是鉴于被告方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该判决的执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担保追偿权纠纷对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美特")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提起诉讼。

2026年10月,公司收到璧山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为:判决被告重庆美达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58,972,711.8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被告宜宾美特对被告重庆美达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原告对被告重庆美达的机器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债权(以95,000,000元为限)范围内优先受偿。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担保追偿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担保追偿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07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上诉期满,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于2026年7月承担了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一审判决已生效,但是鉴于被告方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该判决的执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4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层1508室1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英。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215,61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4,757,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8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8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3%。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5,367,180	99.8840%	224,500	0.1041%	25,700	0.011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3,500	71.0316%	224,500	25.9928%	25,700	2.9756%	0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5,334,880	99.8690%	255,800	0.1186%	26,700	0.01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1,200	67.2919%	255,800	29.6168%	26,700	3.0914%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烁、路天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泰昌集团本次质押股份3,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6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3,6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5日	2036年11月5日	杭州银行温州科技支行	13.90%	0.89%	融资担保
合计	-	3,600,000	-	-	-	-	-	13.90%	0.89%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9%	15,810,000	19,410,000	74.96%	4.79%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9%	15,810,000	19,410,000	74.96%	4.7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商保创新药目录及在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商保创新药目录"),现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产品纳入商保创新药目录及在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纳入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情况

1、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
二氮嗪口服混悬液	用于治疗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症。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氮嗪口服混悬液(商品名:亿一平)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3类新药。该项目属于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同时入选国家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并获准优先审评。本品于2024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是目前国内唯一获批上市的口服二氮嗪制剂,填补了国内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血症(CHI)一线治疗药物的空白。

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血症于2018年5月被列入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作为治疗该疾病的"孤儿药"二氮嗪口服混悬液,其获批上市将惠及国内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血症患者。

二、公司产品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情况

本次公司产品除麻芩消咳颗粒、鬼臼毒素软膏调出医保常规目录外,其他已纳入产品未发生变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商保创新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二氮嗪口服混悬液纳入商保创新药目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将有利于促进市场开拓,提升产品销量。本次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司产品,因产品销售额较小或暂未销售,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